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45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江明諺

林彩娥

一、債務人江明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0,4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江明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彩娥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(證一)，有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額、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二、查債務人江明諺及林彩娥並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二)，且經聲請人迭經催索，債

01 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，顯有違約之事實。 三、次查，依約
02 定書規定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
03 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如遲延履行時，除仍依約計付利息
04 外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
05 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
06 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依上述約定，債務
07 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
08 求全數清償，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。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
09 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有
10 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。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12 促其履行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帳務交
13 易明細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